

关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付万军：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规范适当性管理

◎记者 张琼斯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付万军5月15日在2026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今年将重点推进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规范适当性管理、全方位强化监督管理力度等工作，严守适当性管理关口。

付万军说，金融监管总局切实履行统筹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通力协作，持续推动大消保工作格局落地落实。他提到了多个方面的工作成效，包括：统筹金融消保制度机制不断优化，金融领域非中法中介乱象治理形成合力，多元纠纷服务质效稳步提升，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持续发力，

金融教育精准性日益增强。

付万军介绍，金融监管总局围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代销业务、消保监管评价、个人贷款息费等，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为强化行为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在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方面，付万军提到，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行动，协同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强化金融网络不良信息监测整治，联动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开展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线索排查和约谈。

去年，金融监管总局出台了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付万军表示，近期，银行、保险、信托和资管协会（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

理业协会）也分别发布了自律规范，将适当性要求细化为可操作的行业实施标准。

付万军表示，今年，金融监管总局将重点推进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规范适当性管理、全方位强化监督管理力度等工作，严守适当性管理关口。

其中，在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规范适当性管理方面，付万军要求行业做到“卖者尽责”，精准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客户评估画像，强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把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讲清楚、风险提示到位，严格按产品风险和客户承受能力进行匹配，引导投资者根据自身需求、风险偏好和自身经济情况选择产品。

在全方位强化监督管理力度方面，付万军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适当性管理常态化纳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及时纠正苗头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同时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开展业务培训和自查自纠，增强行业合规能力，通过“监管+自律”双轮驱动，有效规范机构经营行为，切实提升适当性管理水平。

付万军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协调，组织办好更多纾困、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奋力开创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新局面。

## 多措并举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

(上接1版)

持续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合力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支持配合司法机关证券期货民事损害赔偿审判工作，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专业优势，开展更多支持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维权工作，示范引领投资者依法维权，使投资者切实得到法律的救济与保护。

四是不断健全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规则，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证监会将积极参与配合金融法制定工作，加快推进证券公司监管条例和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重点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推动完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刑事惩戒与民事救济相关司法解释和政策文件，进一步扎牢织密投资者权益保护“安全网”。

五是切实增强投资者教育针对性有效性，着力提高投资者维权保护服务水平。加强对新入市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帮助投资者提升专业知识、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压实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服务教育投资者的主体责任，推动向投资者讲解业务规则、提示投资风险嵌入营销、开户、服务和投诉处理的全过程等。

### 资本市场投保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陈华平表示，过去一年，资本市场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提质增效，为市场信心增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去年10月，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推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思路。一年来，证监会修改、制定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等与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30余件。

数据显示：过去一年，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并不巩固，社保、保险、年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净买入A股超8000亿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55万亿元，其中逾四成回报中小股东；公募基金为投资者实现盈利2.6万亿元；全年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措施近3000件，查办各类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01件，罚没款金额154.7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172件，交易所等自律组织作出纪律处分等自律监管措施1300余件。

同时，一批投资者维权救济典型案例次第落地。如：五矿证券委托投保基金公司先行赔付7680名投资者1.78亿元；金通灵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法院先行判决公司向4.3万余名投资者赔偿7.7亿元，其中5.7亿余元现金赔付款春节前执行到账，相关受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活动当天，证监会和相关系统单位集中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等与投资者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发布投资者保护重要研究成果和一系列诉调维权、稽查执法、打非防非、为群众办实事等典型案例；发布“年度受欢迎的投教作品”；发布《12386服务平台投诉指南》，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

## 证监会衍生品行业首部部门规章发布

(上接1版)

在规范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方面，办法明确衍生品合约开发的规则及程序，明确衍生品合约的宣传推介规范、基本交易规则，明确履约保障制度，要求衍生品交易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履约保障，并明确保证金管理要求。限制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减持限售主体等开展以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为合约标的的衍生品交易。

为加强交易者保护，办法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规定交易者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衍生品行业协会和衍生品交易所可以在不低于证监会规定标准基础上设定差异化的交易者标准，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

关于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办法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最近6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等行政许可条件，同时规定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本最低限额，为根据监管需要对相关机构提出更高要求预留空间。

此外，办法对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结算机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提出规范要求，建立数据共享和跨市场监测监控机制，同时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的出台从根本上捍卫衍生品交易的核心履约机制，标志着衍生品市场正式告别碎片化监管，迈入统一规范的新阶段。他认为，该文件将构建起“穿透式监控”与“目的性监管”的双层架构，有助于实现衍生品市场“管得住”与“放得活”间的平衡。

##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两项投保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 汤立斌

中国证券业协会5月15日发布公告，就《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下称“适当性规范”）和《证券公司投资者纠纷调解规范》（下称“调解规范”）等两项投资者保护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上述规范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可借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标准，帮助证券公司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体系，同时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证券行业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 完善券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

据了解，目前，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已对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作出规定，但较零散且多以原则性要求为主。适当性规范旨在通过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关于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规定，并借鉴行业适当性管理工作优秀做法，形成方便使用的工作规范标准。

适当性规范从投资者类型、证券业务类型两个维度对适当性管理进行分类，并对各类别进行详细梳理说明，以便证券公司有效管理各类适当性管理工作。其中，按照投资者类型分为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按照证券业务类型分为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等，并根据业务特性进一步对经纪业务划分21个细类。

适当性规范明确建立自上而下有效的适当性管理组织架构，以保障适当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建议指定统筹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以明确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分工及岗位设置，确保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关于规范适当性管理工作流程，适当性规范详细说明了适当性管理程序，包括了解投资者及分类、了解产品或服务及分类、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及留痕、内控管理等全流程的处理要求，并对重点关注类投资者、投资者信息核查、适当性匹配规则、持续适当性匹配等细节进行说明，为适当性管理内部机制建设提供标准流程。

此外，适当性规范结合行业内比较成熟的适当性管理实践经验，对重点关注类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规则、日均周期计算规则、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控环节、投资者信息核查标准等进行明确。

### 完善证券行业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当前，资本市场投资者纠纷呈现“常态化、复杂化、专业化”特征，行业纠纷调解工作亟待完善。调解规范旨在通过梳理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自律要求，充分借鉴行业纠纷调解优秀实践经验，形成统一、可落地、可推广的工作标准，为行业提供参考。

业内人士表示，通过团体标准统一规范的形式，有助于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调解不规范、尺度不统一、治理不闭环等痛点，持续提升证券公司纠纷化解能力与合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证券行业纠纷调解工作的规范化、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调解规范梳理了证券纠纷调解整体流程，完整覆盖纠纷调解申请、受理审核、过程推进、材料报送、协议签署履约、调解中止与终止等调解全流程。针对小额简易纠纷速调机制，调解规范细化了调解各环节的具体要求，为证券公司搭建内部纠纷调解处置体系提供实操参考。

为压实主体责任与源头治理，调解规范清晰界定证券公司在纠纷调解中的法定职责与自律义务，细化调解岗位设置、人员资质、联络员制度、岗位回避与信息保密等管理要求，厘清机构在调解各阶段的角色定位。引导建立纠纷复盘整改、档案归档管理与源头治理机制，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复盘”的全链条管理。

在着力破解行业工作难点方面，调解规范通过统一纠纷调解准入与不予准入判定标准，明确各类常规及特殊场景的处置规则，细化流程要求。建立案件复盘、溯源整改、多维权监督机制，推动证券公司查找业务短板和服务漏洞，深化溯源治理。

## 多地举办系列活动 全方位普及投保知识

### 广东证监局：扎牢织密“安全网” 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

◎李子健 记者 周亮

5月15日“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广东证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认真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站稳人民立场，将投资者保护贯穿于制度建设和监管执法的全流程、各方面，着力扎牢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在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方面，广东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支持投资者依法提起维权诉讼，并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指导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加强组织能力建设，鼓励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在压实经营机构投保责任方面，广东证监局督促经营机构认真处理投资者投诉尤其是12386服务平台转办投诉，将投资者反复

投诉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对投诉处理不力的经营机构开展谈话提醒或诉求处理专项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从管理机制、业务流程等方面予以重点改进，妥善高效化解矛盾纠纷。2025年，广东辖区12386诉求处理工作呈现和解率稳步提升，直转投诉总量、重点领域纠纷和超时工单下降的“一升三降”良好态势。

在构建立体投教宣传矩阵方面，广东证监局着力促进辖区投资者教育资源整合、品牌创新，持续建设“粤投教·粤精彩”投教品牌，建立起跨领域、全覆盖、立体化的投资者教育保护格局。

面对投教宣传新形势，广东证监局及时召开投教工作交流会，指导市场经营主体加强投教与业务融合，促进投教向系统化、全流程转变，形成投教、投顾、投诉全流程闭环。认真讲好资本市场发展故事，每年不定期召开投资者座谈会，面对面解读资本市场重要政策，回应投资者关切。利用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发布公益信息，覆盖超百万人次。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让投教可见、可

感、可及。广东证监局指导辖区市场经营主体适应新媒体传播形式和各类投资者喜好，制作优质短视频、短图文等，利用时事热点、网络话题、反转剧情等强化知识大众化普及，实现对公众的高效传播和精准触达。连续三年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开展优秀投教活动及投教产品征集评选活动，开展微视频评选和经验交流会，2025年以来，辖区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累计制作原创投教产品1.3万余种，开展活动近2万场。

此外，广东证监局积极引导辖区上市公司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理念，督促上市公司将利润分配与公司长期价值创造相结合，健全常态化分红机制，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分红积极性和内驱力不断提高，分红家数和分红金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辖区沪深上市公司宣告分红403家次，分红金额合计达1295亿元。其中，219家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分红，162家上市公司连续五年分红，现金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较大提升。

### 江苏证监局：发布十起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记者 仲茜

5月15日，由江苏证监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在南京市建邺区举办。现场，江苏证监局、南京中院、江苏省证券业协会同步发布《江苏证监局2025年监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南京中院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宁法挺茜” 证券融合法庭调解指南》等系列投资者保护工作成果，中信证券、东海证券、南京证券、苏豪汇鸿等金融机构纷纷布展，现场提供咨询、维权与投教互动服务。

江苏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唐理斌致辞

表示，江苏资本市场近年来规模稳步扩容、业态创新迭代加速，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不断影响辖区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和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江苏证监局坚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坚决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震慑进一步增强，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辖区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为加强警示教育，江苏证监局选取了十起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涵盖财务造假、内幕交易、证券从业人员“老鼠仓”、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多种类型案件，旨在以案释法、以案明规，进一步维护辖区资本市场秩序，

形成“敬畏法律、合规经营”的市场生态。

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5月15日，江苏拥有境内上市公司732家，数量全国占比超13%，其中千亿元以上市值以上公司达到18家。2025年，江苏全省有七成上市公司开展现金分红，分红总额达1083亿元，推动开展回购、增持280亿元，上市公司持续投入真金白银，以实际行动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

江苏证监局表示，接下来将以此次宣传日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与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等各方协同联动，同心协力、久久为功，切实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共同维护好江苏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更好服务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浙江证监局：促进更多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案例落地

◎记者 杨炜

5月15日，浙江证监局、浙江省公安厅共同启动“5.15投资者保护暨‘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本次活动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拒绝非法荐股诱惑，筑牢理性投资防线”“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与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结合起来，力求共同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据介绍，针对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多发高发，与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相互

交织的情况，浙江证监局持续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持续落实国家层面为期三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总体战略部署，持续织密投资者保护的“安全网”；通过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健全多元纠纷争议解决路径，促进更多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案例落地。浙江省公安厅探索建立行刑衔接新机制、联合办案新模式，对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组织开展精准高效打击，成功侦办一批大案要案，有力维护浙江省资本市场的清朗生态；全省公安机关紧盯金融、涉众、涉税、商贸等各领域突出

犯罪，聚焦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持续重拳出击，全力守护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活动现场，浙江证监局、绍兴中院、中证投服中心共同签署《资本市场民事赔偿案件办理合作备忘录》，浙江证监局、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签署《防范非法证券期货违法宣传合作备忘录》。当天还开展了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案件公开审理、证券典型案例发布、投资者保护与经济犯罪宣防集市等一系列活动。

### 福建证监局：统筹各方协同 夯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根基

◎记者 秦春刚

2026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期间，福建证监局紧扣“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主题，统筹行业协会、投教基地及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协同参与，组织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夯实辖区投资者权益保护根基。

一是强化协同共治，构建大投保格局。福建证监局联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辖区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明规；联动福建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开展专项交流，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同时，辖区专项设2个投教基地调解工作室，514个经营

机构窗口调解联系点，打通投资者保护“最后一公里”。

二是创新形式载体，打造福建特色宣教名片。上线融合福建本土神话元素的“八闽山海经·福宝投保行”线上互动游戏，普及防非反诈知识；推出福州方言“卡拉恰”NPC智能投教自行车，结合校园宣讲与城市巡游，打造移动投教场景；借闽超足球赛热点，推出特色明信片、投教卡片等宣传品，传递投保温度。

三是聚焦重点群体，构建全方位宣教格局。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滴灌，推动投教知识广泛覆盖。统筹户外大屏、交通枢纽等线下

阵地，在动车站设立金融法治驿站，让投保理念融入城市公共空间；组织200余名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开展投保与公司治理培训，针对从业人员开展内幕交易警示教育，筑牢市场规范防线；面向青少年开展课程讲授、知识竞赛等活动，联合老年大学开展公益讲堂等活动。

四是深耕品牌活动，提升投教实效。连续三年开展投教进校园活动，在福建农林大学打造沉浸式投教游园会，推动投教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连续六年举办原创投教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征集各类作品200余份，评选33件优秀作品并集中展播。